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88號

原告 陳信南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詹蘭香

原告 陳千慧

陳莉敏

陳益鴻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（犯保律師）

被告 賴春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27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蔡咏律

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